

云和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柿树坳萤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论证）表

矿山名称	云和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柿树坳萤石矿		
矿山企业名称	云和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剑声
编制单位名称	杭州佳和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巧雯
专家 评审 意见	<p>2023年2月14日，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小组对由杭州佳和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云和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云和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柿树坳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线上评审。与会人员在听取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后，根据《浙江省关于转发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1号）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形成如下意见：</p> <p>一、《方案》依据采矿权人委托书和相关的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与实地调查成果，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内容齐全，并附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地质环境问题预测评估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规划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等及矿山现状照片。</p> <p>二、《方案》对矿山基本情况、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背景叙述较清楚；依据评估区重要程度、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准确，考虑到矿山工程特点所确定的评估范围基本满足评估要求。</p> <p>三、《方案》在分析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开采方式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现状、预测评估，该矿山为老矿山。现状评估认为：矿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矿山开采对含水、水土环境污染的影响和破坏程度属较轻；矿山开采对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破坏程度较轻，对土地资源压占和破坏属于较轻。预测评估认为：矿山开采井巷工程可能引发冒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矿山开采过程中遭受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圈定的地表移动区范围发生局部采空区塌陷的可能性中等；矿山开采对地下含水层破坏较轻；矿山开采对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的影响和破坏程度属较轻；土地损毁属</p>		

专家
评审
意见

严重类型；预测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为严重级；结论基本正确。


四、《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分为重点防治区、次生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划分原则和方法基本合理；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目标基本明确，任务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提出的治理和土地复垦、监测等治理工程部署和措施基本可行。

五、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进行了初步设计，方案基本合适；估算的治理工程量与所需经费基本符合要求；提出了保障措施，并对本《方案》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

六、意见和建议

- 1、补充以前方案内容及治理效果；
- 2、补充完善现状、预测评估内容，核对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级别。进一步核对治理费用估算；
- 3、进一步梳理文本内容，校核文本和完善有关图件。
- 4、建议对参加论证专家的个人意见及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评审结论：专家组认为《方案》合格，同意通过评审，要求编制单位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个人意见和建议对《方案》作认真修改、补充与完善后，和修改说明一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3年2月14日